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刘贵祥 林莹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2015年11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基层法院“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执法办案中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通知（2015年11月4日）

〔案例分析〕

存在关联关系的买受人与拍卖行恶意串通的拍卖

行为无效——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复议案评析……黄金龙 杨春
上海安暨实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评析……潘勇锋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审执分离改革的思考和实践——以武汉法院审执分离改革实践为样本……叶伟平 喻英辉 谌玲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施行后第三人债权执行的法律适用……张心阳 袁楠

〔调查与研究〕

关于执行回转疑问的调研……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课题组



总第55辑 (2015.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15 年. 第 3 辑: 总第 55 辑/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
社, 2016. 3

ISBN 978-7-5150-1732-7

I. ①执… II. ①江… ②刘… ③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
律)—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4898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15 年第 3 辑(总第 55 辑)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责任编辑 姚敏华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100089)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辑部 (010)68928761 68929009

网 址 <http://cbs.nsa.gov.cn>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6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50-1732-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主 编 江必新 刘贵祥

副 主 编 吴少军 俞宏武 张根大 赵晋山
 谭 红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毛宜全 刘 涛 闫 燕
刘立新 刘雅玲 何东宁 范向阳
黄金龙

执行编辑 葛洪涛 徐 霖 乔 宇

编 务 张巧云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北京）	袁 春（安徽）	赵 勇（四川）
孙存福（天津）	孙亦闽（福建）	王联志（贵州）
徐茂明（河北）	赵九重（江西）	杨照民（云南）
冯 强（山西）	张爱云（山东）	年 珠（西藏）
王彦君（内蒙古）	宋海萍（河南）	贾治国（陕西）
闫振喜（辽宁）	吕小武（湖北）	张 翔（甘肃）
张启文（吉林）	刘庆富（湖南）	杜春青（青海）
侯铁男（黑龙江）	许佩华（广东）	杨晓红（宁夏）
余志强（上海）	梁 梅（广西）	孙金梁（新疆）
刁海峰（江苏）	胡春城（海南）	郭建平（兵团）
金平强（浙江）	张晓川（重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吕雪飞（北京）	阳 兵（安徽）	易晓东（四川）
徐宝升（天津）	胡伟荣（福建）	马 竑（贵州）
孙丽娟（河北）	李 哲（江西）	张广川（云南）
唐连顺（山西）	石少红（山东）	杨 泉（西藏）
杨国锋（内蒙古）	张甲乾（河南）	王 猛（陕西）
刘光宇（辽宁）	谭 苗（湖北）	张世浩（甘肃）
陈杏云（吉林）	左 牧（湖南）	钟丽君（青海）
孙 勇（黑龙江）	李昱静（广东）	张志康（宁夏）
张永红（上海）	唐伟杰（广西）	甘 露（新疆）
周建明（江苏）	邢雪平（海南）	汤国华（兵团）
丁灵敏（浙江）	胡郑英（重庆）	

目 录

【相关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干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的通报

(2015 年 9 月 18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9 月 21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4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化基层法院“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执法
办案中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4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布第 11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切实推进外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等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5年11月20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21日) (42)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

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理解与适用..... 刘贵祥 林莹 (50)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刘贵祥 刘慧卓 (61)

【案例分析】

存在关联关系的买受人与拍卖行恶意串通的拍卖行为无效

——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

复议案评析 黄金龙 杨春 (72)

上海安暨实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申诉案评析 潘勇锋 (87)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审执分离改革的思考和实践

——以武汉法院审执分离改革实践

为样本 叶伟平 喻英辉 湛玲 (104)

财产保全执行中对超标的额保全异议的审查及诚信原则的适用

——吴某财产保全执行复议案评析 吕宇 林波 (120)

探望权执行中可对被执行人处以迟延履行金

——徐某某与胡某某执行复议案评析 康邓承 (128)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施行后第三人债权执行的法律适用

..... 张心阳 袁楠 (136)

对被执行人“唯一住房”强制执行的法律问题

——中山市黄圃镇盈信助剂厂申请执行郭某、

杨某案评析 李世寅 (146)

银行对预抵押登记的房屋不享有优先受偿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支行与汤某、高某、

武夷山市忠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执行案评析 祝金妹 (151)

【调查与研究】

关于执行回转疑难问题的调研 ...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课题组 (155)

增设公正类指标完善现有执行评估体系

——以 S 市 J 区人民法院近三年数据为样本 赵予慈 (171)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调研课题优秀成果选登】

执行权与行政权的分工与界限问题

研究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81)

交付财产与完成行为执行制度

调研报告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96)

【相关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干警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

2015年9月18日

法〔2015〕263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中秋、国庆即将临近，为推动各级法院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节日不正之风反弹回潮，现将各地法院近期查处的五起法院干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广东省始兴县法院公款旅游案。2014年10月至11月期间，该院借外出交流学习名义，先后组织本院20名干警分三批到外地公款旅游。其中，副院长王宁、政工科科长黄英、监察室临时负责人黄志斌等6人到云南旅游；副院长李聪华等7人到江西、福建旅游；副院长李强等7人到广西旅游。上述活动共花费公款97459.14元。与此同时，该院院长黄明单独携其情妇到云南等地旅游，其后用公款报销了飞机票等费用3249.5元。案发后，黄明受到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处分，王宁、黄志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降级处分，李聪华、李强、黄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参与旅游的相关人员被责令退缴了用公款报销的旅游费用。

2. 云南省威信县法院违规出借公款、发放津补贴及违规购买公车案。2013年8月至10月期间，该院决定分别向本院的4名院领导出借公款每人10万元，发放车辆补助费每人6000元，用于购买私车；与此同时，该院在单位公车编制已满的情况下，用公款违规购买价值31.98万元的公车一辆。案发后，该院院长顾正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纪检组长邱德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涉案违纪款项及超编车辆被收缴。

3. 江西省德安县法院黄桶法庭庭长张娟公车私用案。2015年4月30

日，张娟在独自驾驶警车执行公务途中，遇到曾给自家做过装修的装修工刘某，便叫刘某上车，然后一起到某建材商店挑选装修材料。案发后，张娟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 河北省抚宁县法院办公用房超标案。2015年1月，该院党组确定由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杨军牵头负责对本院领导超面积的办公用房进行清理整改。整改期间，杨军除按规定面积为每位院领导安排了一间办公室外，还另外为每位院领导安排了一间“带班值班室”，导致该院院领导办公用房总面积全部超标。案发后，杨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孙振明违规操办婚事案。2015年1月，孙振明向组织申报，因儿子结婚需在某酒店安排酒席6桌。但在实际操办过程中，孙振明却先后五次在不同的酒店安排酒席共计16桌，宴请亲戚、朋友、同事约150人，并收受礼金9200元。案发后，孙振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从本次通报的五起案件来看，绝大多数发生在2014年以后，说明“四风”问题在法院系统仍然树倒根在，一旦放松监督，随时可能反弹。各级法院务必要从本次通报的案件中认真汲取教训，不断强化措施，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同时要紧盯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加大监督执纪的力度，对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组织公款旅游、违规配备使用公车、违规用公款大吃大喝、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顶风违纪行为要扭住不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且做到越往后越要从严处理。对问题严重的法院，还要加大问责力度，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15年9月21日

法发〔2015〕13号

为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明确审判组织权限，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增强法官审理案件的亲历性，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审判职责，根据有关法律和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原则

1. 完善人民法院的司法责任制，必须以严格的审判责任制为核心，以科学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为前提，以明晰的审判组织权限和审判人员职责为基础，以有效的审判管理和监督制度为保障，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2. 推进审判责任制改革，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2) 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
- (3) 遵循司法权运行规律，体现审判权的判断权和裁决权属性，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
- (4) 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为保障；
- (5) 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
- (6) 主观过错与客观行为相结合，责任与保障相结合。

3. 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受法律保护。法官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二、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一）独任制与合议庭运行机制

4. 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由一名法官与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的审判团队，依法独任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受理案件的类别，通过随机产生的方式，组建由法官或者法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适用普通程序和依法由合议庭审理的简易程序的案件。案件数量较多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组建相对固定的审判团队，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模式。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职能定位和审级情况，为法官合理配置一定数量的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其他审判辅助人员。

5. 在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基础上，实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制度。按照审判领域类别，随机确定案件的承办法官。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随机分案结果进行调整的，应当将调整理由及结果在法院工作平台上公示。

6. 独任法官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独任法官直接签署。合议庭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判长依次签署；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签署。审判组织的法官依次签署完毕后，裁判文书即可印发。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外，院长、副院长、庭长对其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再进行审核签发。

合议庭评议和表决规则，适用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7. 进入法官员额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副庭长应当办理案件。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每年办案数量应当参照全院法官人均办案数量，根据其承担的审判管理监督事务和行政事务工作量合理确定。庭长每年办案数量参照本庭法官人均办案数量确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以直接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按照审判权与行政管理权相分离的原则，试点法院可以探索实行人事、经费、政务等行政事务集中管理制度，必要时可以指定一名副院长专门协助

院长管理行政事务。

8. 人民法院可以分别建立由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合议庭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可以将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意见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讨论记录应当入卷备查。

建立审判业务法律研讨机制，通过类案参考、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

（二）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

9. 明确审判委员会统一本院裁判标准的职能，依法合理确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审判委员会只讨论涉及国家外交、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讨论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职能。

10. 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提出并列明需要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问题，并归纳不同的意见和理由。

合议庭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条件和程序，适用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11. 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事先审阅合议庭提请讨论的材料，了解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的不同意见和理由，根据需要调阅庭审音频视频或者查阅案卷。

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案件时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按照法官等级由低到高确定表决顺序，主持人最后表决。审判委员会评议实行全程留痕，录音、录像，作出会议记录。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所有参加讨论和表决的委员应当在审判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建立审判委员会委员履职考评和内部公示机制。建立审判委员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回复和公示制度。

（三）审判管理和监督

12. 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审判质量运行态势，通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

项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价。

13.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法官考评委员会，建立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和业绩档案。业绩档案应当以法官个人日常履职情况、办案数量、审判质量、司法技能、廉洁自律、外部评价等为主要内容。法官业绩评价应当作为法官任职、评先评优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14.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信息技术，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建立健全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法院以外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对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三、明确司法人员职责和权限

（一）独任庭和合议庭司法人员职责

15. 法官独任审理案件时，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2）主持案件开庭、调解，依法作出裁判，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并直接签发裁判文书；

（3）依法决定案件审理中的程序性事项；

（4）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16.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承办法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2）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司法鉴定、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

（3）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5）自己担任审判长时，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不担任审判长时，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6）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7）根据合议庭评议意见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

(8)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17.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其他法官应当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共同参与阅卷、庭审、评议等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复核并在裁判文书上签名。

18.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审判长除承担由合议庭成员共同承担的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1) 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以及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2) 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3) 主持合议庭评议；

(4)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程序建议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5)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审判长自己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19. 法官助理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诉讼材料，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2) 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

(3) 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等；

(4) 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等工作；

(5) 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6) 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

(7)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20. 书记员在法官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2) 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3) 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4) 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5)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 院长庭长管理监督职责

21. 院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还应当从宏观上指导法

院各项审判工作，组织研究相关重大问题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综合负责审判管理工作，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依法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评鉴，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受院长委托，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履行部分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22. 庭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还应当从宏观上指导本庭审判工作，研究制定各合议庭和审判团队之间、内部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事宜，定期对本庭审判质量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23. 院长、副院长、庭长的审判管理和监督活动应当严格控制在职责和权限的范围内，并在工作平台上公开进行。院长、副院长、庭长除参加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外不得对其没有参加审理的案件发表倾向性意见。

24.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 (1)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2)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 (3)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 (4)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院长、副院长、庭长对上述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院长、副院长、庭长针对上述案件监督建议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应当在案卷和办公平台上全程留痕。

四、审判责任的认定和追究

（一）审判责任范围

25. 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法官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和纪律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法律及有关纪律规定

另行处理。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违法审判责任：

(1) 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2) 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的；

(3)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7.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其监督管理责任的，依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28.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后被改判的，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

(1) 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2) 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3) 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的；

(4) 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致使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的；

(5) 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裁判的；

(6) 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的；

(7) 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8) 其他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不应当承担责任的。